

---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形态实验室教学设备  
(流式细胞分析仪) 采购项目第二次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形态实验室教学设备  
(流式细胞分析仪)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1-126-HW-GK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3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形态实验室教学设备（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1-126-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形态实验室教学设备（流式细胞分析仪）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130	进口产品已论证

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0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自行下载。

方式：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网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A103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请投标人将《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登记表》（Word文件和扫描件）（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企业相关资质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yangqin@cntcitic.com.cn](mailto:yangqin@cntcitic.com.cn)邮箱进行投标登记，方便通知后续事项。邮件主题格式

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结果在网页公布，接受广泛监督。对密封情况有疑义的投标人，可查阅开标现场录像。投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寄送至约定地点，不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寄送：

①寄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贵勤楼 A102 室

②邮政编码：730000

③收件人：刘老师、曹老师

④联系电话：0931-8912932

5、未尽事宜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mailto:zbk@lz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系方式：杨琴 19993077026 [yangqin@cntcitic.com.cn](mailto:yangqin@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15117079739

## 附件 1

#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登记表

### 一、投标人投标须知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在接受采购邀约（公告）并办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登记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放弃其中部分标段的情形），并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放弃，在投标人库中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兰州大学各类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二、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在投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采购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_\_前来登记，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 三、相关信息

所报项目编号					
所报项目名称					
所报标段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公司联系人		电话		E-mail	
登记经办人		电话		E-mail	

### 四、登记方式：

将《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登记表》（Word 文件和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企业相关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正反面）及企业相关资质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 yangqin@cncitc.com.cn 邮箱，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登记经办人签字（须经办人本人手签）：\_\_\_\_\_

登记经办人身份证号：

公司公章（鲜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形态实验室教学设备（流式细胞分析仪）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预算	1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 <a href="http://zbb.lzu.edu.cn">http://zbb.lzu.edu.cn</a> )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15117079739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系方式：杨琴 19993077026 yangqin@cncit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电子邮箱：（正反面）及企业相关资质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 <a href="mailto:yangqin@cncitc.com.cn">yangqin@cncitc.com.cn</a> 邮箱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u> 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流式细胞分析仪。</u>
	核心产品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流式细胞分析仪</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所属行业： <u>工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见投标须知 27.2)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2%</u>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6%</u> 。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室</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A103室</u>
18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1）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点击【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缴纳方式【电汇】后点击【下一步】，获取保证金账户信息后缴纳。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我参与的项目】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情况。</p> <p>（4）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且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TC21930FJ”，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在中招联合平台上按原路径退还，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非银行机构汇款，确保汇出账户可退收投标保证金。</p> <p>（2）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时，须充分考虑到银行异地汇款、跨行汇款到账的时间差，由此造成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p> <p>（4）每家投标人每个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具有唯一性，请严格依据系统提示信息进行汇款，每个账户仅允许出现一家单位递交的保证金，同一账户出现不同投标人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账户信息。</p> <p>（5）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平台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工作，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平台（010-86397110）。</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存储单独装订。投标文件为PDF+Word格式，并提供Excel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在封套上应写明：</p> <p>①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形态实验室教学设备（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LZU-2021-126-HW-GK</u>）投标文件在<u>2021</u></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24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日前一日</u>。</p>
25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6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质保期	<p>①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p> <p>②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医学实验教学楼二楼兰州大学新医科创新平台</p> <p>③质保期：整机免费原厂质保 5 年（包括激光器）</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进口产品供货部分货款由甲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 100%TT 支付（90%货物到达安装地、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p> <p><b>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买方将不予付款并取</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消卖方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电汇。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 中标额 率 (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425%</td> <td>1.42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7%</td> <td>0.56%</td> <td>0.49%</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8%</td> <td>0.27%</td> <td>0.33%</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25%</td> <td>0.125%</td> <td>0.157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0875%</td> <td>0.04%</td> <td>0.07%</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175%</td> <td>0.0175%</td> <td>0.015%</td> </tr> <tr> <td>50000 以上</td> <td>0.0123%</td> <td>0.0012%</td> <td>以原发改价格 [2011]534 号 的规定收费</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 中标额 率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425%	1.425%	1.0%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48%	0.27%	0.33%	1000-5000	0.225%	0.125%	0.1575%	5000-10000	0.0875%	0.04%	0.07%	10000-50000	0.0175%	0.0175%	0.015%	50000 以上	0.0123%	0.0012%	以原发改价格 [2011]534 号 的规定收费
服务类型 费 中标额 率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425%	1.425%	1.0%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48%	0.27%	0.33%																															
1000-5000	0.225%	0.125%	0.1575%																															
5000-10000	0.0875%	0.04%	0.07%																															
10000-50000	0.0175%	0.0175%	0.015%																															
50000 以上	0.0123%	0.0012%	以原发改价格 [2011]534 号 的规定收费																															
30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1	其他要求	<p><b>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b></p> <p>1、投标委托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结果在网页公布，接受广泛监督。对密封情况有疑义的投标人，可查阅开标现场录像。</p> <p>2、投标人需将各标段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寄送至约定地点，不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p> <p>3、投标文件寄送：</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达指定地点</p> <p>(2) 寄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贵勤楼 A102 室</p> <p>(3) 邮政编码：730000</p> <p>(4) 收件人：刘老师、曹老师</p> <p>(5) 联系电话：0931-8912932</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6)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 投标文件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7.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17.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 **17.4 资格证明文件**

### **17.5 价格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6 技术部分**

### **17.7 商务部分**

##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或网银转账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

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22.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22.4 封套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包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注: 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结果在网页公布, 接受广泛监督。对密封情况有疑义的投标人, 可查阅开标现场录像。 投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密封后,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寄送至约定地点, 不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 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 责任自负。

23.2 投标文件寄送:

①寄送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贵勤楼 A102 室

②邮政编码: 730000

③收件人: 刘老师、曹老师

④联系电话: 0931-8912932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 开标和评标

###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25.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要求查看现场录音录像。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2 小微企业**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 40 条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定标**

###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5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31.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 签订合同要求**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

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 **36. 合同分包、转包**

36.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七、 废标和串标规定

###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上发布废标公告。

## 八、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十、 资格审查方式

### 41. 资格后审

41.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十一、 询问、质疑

###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5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十二、 验收方法及标准

###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十三、 其他

###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425%	1.425%	1.0%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48%	0.27%	0.33%
1000-5000	0.225%	0.125%	0.1575%
5000-10000	0.0875%	0.04%	0.07%
10000-50000	0.0175%	0.0175%	0.015%
50000 以上	0.0123%	0.0012%	以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费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 流式细胞分析仪 1台

序号	品目	技术指标
1	★激光器	至少 4 个固体激光器，包含：488nm, 637nm, 561nm 和 405nm 激光器。
2	激光器功率	≥90mW@488nm; ≥90mW@637nm; ≥90mW@561nm; ≥90mW@405nm。
3	▲激光器控温	激光器自带 TEC 半导体温控可主动加热和降温，激光器温度控制可精确至±0.1℃，保证实验全程统一的激发效率及恒定的工作温度。
4	▲检测通道	至少配置 17 个检测通道，其中包括 15 个荧光通道、2 个散射光（前向散射光和侧向散射光）检测通道。
5	▲荧光检测器	采用 PMT 作为荧光检测器；每个荧光通道均配备独立的检测器，荧光检测器≥15 个。
6	光路稳定性	固定光路无需人工调校，保证性能稳定。
7	检测参数	数字化分析系统，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A），宽度（W），高度（H）以及时间，有效区分粘连细胞和单个细胞。
8	▲荧光检测灵敏度	FITC ≤55MESF; PE≤35MESF。
9	▲散射光分辨率	前向散射光≤0.4 μm; 侧向散射光≤0.1 μm。
10	▲样本检测速率	≥30,000 events/s。
11	检测颗粒直径	0.1~50 μm。
12	▲交叉污染	≤0.1%。
13	全峰宽变异系数	≤CV 3%。
14	绝对计数	样本体积精确控制，同时支持微球法和体积法单平台绝对计数，体积法时无需内参照绝对计数微球，误差±6%。
15	▲信号处理	10 <sup>5</sup> 动态范围，PMT 支持免调电压和可调电压双重模式。
16	▲液流系统	采用鞘液聚焦，动力采用注射泵驱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流速，进样体积可精确至 0.01 μL。
17	样本流速	10-120 μL/min，高中低三档可选，同时支持流速连续可调。
18	样本间清洗	内部管路自动清洗；进样位置配有冲洗拭子，全自动清洗进样针的内、外壁，降低交叉污染率。
19	▲清洗维护	一键式开关机，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无需人工进行周清洗和月清洗，全部可以由仪器完成。
20	▲软件功能	具有数据获取、分析和报告等功能，中英文双界面，可实现自动上样、检测、分析和打印报告，具有散点图、密度图、直方图、等高线图、热图、统计表格等功能，自带细胞周期、细胞增殖拟合功能；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1	补偿方式	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及在线/离线补偿。自动补偿一键设置，自动计算荧光补偿矩阵，避免手工补偿误差；快速补偿通过滚动条快速调节，直观显示补偿结果。

序号	品目	技术指标
22	质控	可以检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状态，生成 Levey-Jennings 图形文件，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
23	▲软件	3套终身免费升级数据分析软件。
24	▲数据采集工作站	原装数据处理工作站1个，配合仪器使用。双核CPU，内存≥8G，硬盘≥1TB，带刻录功能，23英寸显示器。
25	数据分析电脑	1台，配置不低于CPU：11代i7，内存：16GB，硬盘：256GB SSD+2TB机械硬盘，光驱：DVD-RW，预装64位win10系统，23英寸显示器，配鼠标、键盘。
26	不间断电源（UPS）	3千瓦不间断电源（UPS）1台，可延时30分钟；
27	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分辨率600*600dpi，打印速度16张/分钟。
28	▲试剂及耗材（与主机同厂家）	清洗液、鞘液、冲洗液各3套；
		质控微球2套；
		鞘液预过滤器、冲洗液预过滤器、清洗液预过滤器、废液泵保护过滤器、鞘液除菌过滤器各6个。

## 二、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要求：整机免费原厂质保5年（包括激光器）。
- 2.故障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部件，7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
- 3.备品备件服务要求：若无法及时解决故障，7个工作日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4.培训要求：安装当天对仪器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名仪器操作人员可到厂家培训中心进行培训，保证参训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一般的故障排查。培训费用、往返车票、住宿由厂家承担。
- 5.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安装全过程包括上楼、进实验室、安装至实验台上由中标商及制造商完成。制造商工程师进行上门安装；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用户使用期内提供一次本校区内的免费移机。
- 6.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7.其他售后要求：每年来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开展2次应用技术讲座及新进实验室人员的培训工作。
- 8.投标产品如符合财关税[2021]23号文件政策的，应配合需方完成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 三、验收要求：

满足设备参数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进行标准样以及使用方提供的样品测试,达到预期效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	62	1. 技术要求响应 (55 分): ①标注“★”项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②标注“▲”项为重要指标,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③其他参数为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3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3、售后服务 (4 分): ①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2 分; 2 小时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②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前提下,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A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B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具体, 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C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8	1. 业绩 (6 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 (2018.09-2021.09) 类似业绩, 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相关认证 (2 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 2 分。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迟延履行。

8. 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9.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

10.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1.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2.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进口产品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 100%TT 支付（90%货物到达安装地、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需方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方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 5%/7 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可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书脊

LZU-2021-126-HW-GK 第一标段 公司名称：

# 投标文件目录

封面 .....	- 41 -
书脊 .....	- 42 -
<b>一、 价格部分 .....</b>	<b>- 45 -</b>
1. 投标函.....	- 45 -
2. 开标一览表.....	- 46 -
3. 项目清单报价表.....	- 47 -
4. 供货清单.....	- 48 -
<b>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b>	<b>- 49 -</b>
<b>三、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b>	<b>- 50 -</b>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 50 -
2. 评标内容对照表.....	- 51 -
<b>四、 资格证明文件 .....</b>	<b>- 52 -</b>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52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53 -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 53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4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4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5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6 -
8.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57 -
<b>五、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b>	<b>- 58 -</b>
1.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58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1 -
5.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61 -
<b>六、 技术部分 .....</b>	<b>- 62 -</b>
1. 技术要求应答表.....	- 62 -

2.	所提供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描述.....	- 63 -
3.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复印件.....	- 63 -
4.	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 63 -
5.	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 63 -
6.	实施方案.....	- 63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63 -
<b>七、</b>	<b>商务部分 .....</b>	<b>- 64 -</b>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4 -
2.	企业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 65 -
3.	制造响应货物情况.....	- 65 -
4.	经销、代理货物及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 65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66 -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67 -
7.	其它服务承诺.....	- 68 -
8.	投标人销售本产品近三年（2018.9-2021.9）类似业绩 .....	- 68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9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9 -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存储)1 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标段及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报价 (货币：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产品质保及服务期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投标产品如符合财关税[2021]23号文件政策的，应配合需方完成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项目清单报价表

#### 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金额计量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必填）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计量单位	人民币报价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质保期	安装地点
							单价	合计			
1											
2											
3											
.....											
人民币报价合计：大写：							元，小写：元。				

- 注：1.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数量单位以台/套计量时必须逐项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 供货清单

####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计量单位：元

货物名称：

货物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必填)	原产地 (必填)	制造商 (必填)	数量	计量单位 (台、套、架、 张等)	货物交付使用时 间(必填)	质保期	其他费用(若有,请 写明费用内容、标准 及总金额)
1									
2									
3									
4									
5									

说明：1.提供货物详尽清单，若不提供，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行。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满足		
2	2020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或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满足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 2.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  
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标注\*号的材料必须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2020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或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别）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 8.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投标文件中第 2、3、4 项相关材料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 1.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认定标准：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5.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六、 技术部分

### 1. 技术要求应答表

#### 技术要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第三章）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所提供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描述(附货物生产厂家宣传彩页原件);

3.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等资料;

4. 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书或报告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5. 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产品验收清单(应注明如: 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厂家等) 等;

#### **6.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七、 商务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投标文件有效期、保证金、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培训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格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负偏离，则勾选 A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若有负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 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招标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 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5. 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例如：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 5% 余款。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 3% 余款。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 2. 企业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 3. 制造响应货物情况（货物类采购提供；制造商填写）：

#### 1) 响应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 2) 非由本制造商（或“总代理”）生产需从其协作制造商（或“总代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货物部件名称

#### 3) 协作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 4. 非制造商须提供经销、代理货物及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如：制造商授权书（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制造商可变为负责该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授权代理商，以下简称“进口代理”，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进口代理”合法性的有效证明）、货物经销或代理授权书等。须保证从制造商到投标人授权链的完整有效。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说明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提供产品所提供的产品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为保证供货渠道，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供货确认函的原件**）。

（2）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培训必须为免费培训）。

（3） 质量保证措施。

（4）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5） 其它服务承诺（**保质期内、故障出现\_\_\_次更换设备等**）。

（6）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其它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销售本产品近三年（2018.9-2021.9）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

